

广州市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告知书

尊敬的企业、事业、行政单位负责人：

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全国基本单位名录更新制度》和《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规定，我市将于2019年8-10月期间，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，及时掌握全市企事业机关等单位的变动情况，为市委市政府掌握我市产业结构、布局和发展状况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，推动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参考。

你单位为广州市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对象，请按所在地统计机构的要求，提供营业执照、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，并按要求填报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》（MLK101-1表）和《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》（MLK101-2表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规定：调查对象应如实申报统计资料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迟报、拒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，违者按有关法律追究其责任；统计机构、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，负有保密义务。你单位所填报的资料，只供各级统计部门使用，不作为政府其他部门检查和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，请放心填报。

对你单位的支持和配合，我们表示衷心感谢！祝你单位事业发展蒸蒸日上！

调查核实相关信息可登陆广州统计信息网查询：<http://tjj.gz.gov.cn/>。如需咨询或建议，请拨打所在地统计机构咨询电话：

荔湾区：81876871	越秀区：83262822	海珠区：34387819
天河区：38624334	白云区：36305049	黄埔区：82378455
番禺区：85828409	番禺区：84643525	花都区：36899069
南沙区：39053879	从化区：87926158	增城区：32829406

